## (五)院台訴字第 105325002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5325002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不服本院 105 年 3 月 31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5183104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17 條規定:「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次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同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又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其為該大廈內住戶收受文件時之身分,性質上屬於全體住戶之受雇人,與行政訴訟法規定之受雇人相當。郵政機關之郵務人員送達文書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而將文書付與公寓大廈管理員者,為合法送達,該管理員何時將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於已生之送達效力不受影響。(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裁字第 610 號裁定參照)
- 二、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之裁處書係交由郵政機關送達,送達處所為訴願人申報之通訊地址即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段〇巷〇弄〇號,因未獲會晤應受送達人,已由該大樓僱請之〇〇〇於105年4月1日收受,此為蓋有「〇〇〇〇警衛室B」圓戳章、受雇人〇〇〇簽章、送達時間為105年4月1日之本院裁處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原處分卷可稽。是本件裁處書於105年4月1日經郵務人員依前揭方式交付時,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訴願人上開居所係在〇〇市,在途期間為2日,故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應自105年4月2日起算,算至105年5月3日屆滿,又該屆滿日非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而訴願人之訴願書於同年月11日始送達本院,有本院收發室蓋於訴願書信封之收件章附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應不受理。
- 三、再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 102 年度定期財產申報,未據實申報其本人事業投資 1 筆,計新臺幣(下同) 250 萬元,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 6 萬元,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指明。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期間,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3 0 日